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 由：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0、21 日前往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現地履勘，同年 9 月 22 日再詢問前揭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前揭園區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100 年間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耗資新臺幣（下同）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花蓮縣政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及

理由如下：

- 一、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技園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據審計部查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期間僅103、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106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有效蓄水容積達1,700立方公尺之自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110年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督導會議決議，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111年8月11日由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 (一)查行政院於91年9月間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規劃設置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建立生態資源循環型之產業發展，達成資源循環與低

(零)污染排放及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創造永續生態城鄉等計畫目標。該計畫執行期程自91年7月至100年12月¹。花蓮縣政府配合前揭計畫研提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於92年3月經環保署間核定，93年3月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4年1月間完成「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建設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發包，工程預算金額為9億1,887萬3千元，94年7月間開始施工，並於97年6月間完工開始營運。園區之「研究發展區」（20座廠房，2.2公頃）實際進駐廠商計15家，主要為環保相關之再生能源、環保生物科技等產業，「量產實證區」（8.62公頃）則迄無廠商進駐。環保署則另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規定補助進駐廠商土地租金及研發補助等項目²。據審計部指出，截至102年度止花蓮縣政府共計投入經費10億967萬餘元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二)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該縣長期推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一體」與低碳家園之施政理念與目標，故於92年推動「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該園區於97年6月開始營運，因98年間該府政策調整園區營運以觀光產業為主，又前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屆時環保署對園區之相關補助將終止等因素；進駐廠商亦因租約到期或改變營運策略而提前解約，於100年12月底前全數遷出，自此園區再無廠商進駐等語。

¹ 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9 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當時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目前僅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況有閒置情形，其餘 3 個園區使用情形良好。

² 研究補助費：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為原則，1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年。屬先期研發（實驗室研究階段）者每案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屬試量產（已有研究成果報告並進入實驗工廠階段）者每案補助 1,000 萬元為上限。

環保署則查復，98年間花蓮縣政府決定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等政策。綜上所見，花蓮縣政府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停止園區補助等因素，允為進駐廠商全數離開園區之主因。

- (三)針對「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低度使用及營運效能不彰等情，本院前於100年間曾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周之責，嗣審計部於101年將該園區列為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並指出其營運缺失包括：1. 97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實收數僅229萬餘元，尚不足維持營運管理費用，每年仍需仰賴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支應。2. 98年底花蓮縣新任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轉以觀光為主，自99年起園區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廠商以業務調整或經營需求等由，於契約到期前即提前解約，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另量產實證區自96年6月間興建完成後，並無租售紀錄。3. 園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及暫存場，結算金額2,337萬餘元，預估平均日污水量處理1,200立方公尺/日（CMD）。而進駐廠商每日產生之生活污水量約為10CMD，未達該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污水處理量625CMD，肇致該廠未能正式運轉等。審諸實情，花蓮縣政府於97年6月間完成設置營運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累計僅有15家廠商進駐「研究發展區」，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並肇致園區內新設污水處理廠因污水量不足而無法運轉；迄99年間花蓮縣政府又轉變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並暫緩招商及不再續租，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園區自此再無廠商進駐，即有經

營管理失當之責。

- (四)續查，花蓮縣政府於100年至102年間擬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環境教育園區」，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並向環保署提報「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書」，惟其所規劃轉型營運方向，與原核定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計畫目標不同，未獲環保署認可，證如：102年2月26日「研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略以：
- 「(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賡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園區招商及管理事宜，並積極運用園區土地、管研大樓、實驗廠商等空間及設施，以避免閒置。(二)……請花蓮縣環保局參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謀精進作為，以活化園區及提升成效」、環保署102年5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20042272號函略以：「仍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鏈結，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理念，確實活化及經營，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102年9月3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持續辦理各項事務。(二)請參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規劃目前後續的營運方式跟期程，再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確實活化及無縫接軌經營，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避免閒置……」等可見一斑。迄102年10月間花蓮縣環保局始召開「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103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

招標，迄111年本院調查期間，園區仍處於閒置狀態，僅花蓮縣政府與單一民間公司簽定合作意向書合作，利用園區內「研究發展區」之廠房養殖黑水虻以協助去化轄內廚餘，未能達到環保科技園區設置目標及效益，殊有未當。

- (五)綜上，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技園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據審計部查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全數遷出，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期間僅103、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106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有效蓄水容積達1,700m³之自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110年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督導會議決議，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111年8月11日由立志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

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二、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於103、104年辦理之「花蓮遨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相關行政作為即有不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惟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107年4月起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確有可議之處，殊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第7點規定：「……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及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第2項工商園區(含環保園區)活化標準為：「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70%以上」。

(二)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自101年起接管環保科技園區後，於101年6月間以公開招標OT方式辦理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至101年11月改規劃以輔導該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農業或委外辦理招商及營運管理，102年4月另擬具僅有簡略

主題區規劃之「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嗣102年11月又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委託計畫」採購案，花蓮縣環保局原已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上開採購案，於103年1月17日公開招標，原訂於同年3月31日截止投標，惟為配合「2014花蓮翱翔季活動」，花蓮縣環保局乃以擬變更招標內容為由，於103年3月26日公告撤銷該採購案；於103年10月再核定推動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並委外撰擬設置評估計畫，惟因計畫內容過於空泛，各項可行性評估未盡核實。且該園區自花蓮縣環保局接管至今，僅於103年7至8月間曾提供花蓮縣政府辦理短期活動，其餘時間均為閒置，整體仍呈低度使用狀態，顯示花蓮縣環保局經營計畫決策反覆，未針對園區經營困境深入檢討及研議改進辦法，並依上開規定評估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據以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確有未當。

- (三)續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前於102年10月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103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106年起朝向「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方向辦理招標作業，107至109年共9度招標，其中4次流標、3次機關因故下架、1次不予決標(廢標)、1次廠商申訴撤標。111年間再3次流標，嗣於111年7月公告第4次招標，最終於111年8月19日決標。期間據環保署於100年6月28日召開之「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所載，指導委員提及招商方式若和以往類似，沒有創新作法可能較難突破過去招商不足的問題；工程會於「行政院活化閒置

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中」亦曾指出花蓮縣仍採用原計畫規劃之用途產業別辦理招標，市場需求不佳，且區位較偏遠，招商不易導致多次流標，未積極找出關鍵問題提出符合需求且可行的計畫，且宜考量分區委外經營；審計部則指出，花蓮縣政府未探討園區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產業及廠商投標意願低之關鍵性問題等，惟花蓮縣政府未妥予參酌前揭意見，仍堅持「全區委外經營管理」為最有利方式，致屢次流、廢標，延宕歷時長達5年餘，相關行政作為難謂有當。

- (四)再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辦法」第1條所示：「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法第4條、第10條則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四、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五、環境教育基金支出……」、「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環境保護基金應運用於前揭法定用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據審計部查報，花蓮縣政府於103及104年度辦理「花蓮遨翔季」活動，於園區內興設親水池、各項景觀綠美化及研究廠房設置3D彩繪等硬體設施，惟該等活動皆屬臨時性觀光活動，僅於活動期間開放遊客使用相關親水設施，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

之活化標準。又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為配合辦理前揭觀光活動，不當挪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相關經費5,018萬餘元，與環境保護基金之用途未符，業經花蓮縣審計室審核104年度附屬單位審定修正減列在案。花蓮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則回復，後續自111年起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共分期5年逐年編列單位預算繳還環教基金等。審諸上情，花蓮縣政府於103、104年「花蓮遨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實屬可議。

-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103、104年辦理之「花蓮遨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即有未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亦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107年4月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亦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等，均有可議之處，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縣新縣長上任後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全數遷出，耗資達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閒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間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鴻義章、蕭自佑